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郭權展

電話：(02)2311-7722#2829

電子信箱：cckuo@ep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111134111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111134111D-0-0.pdf、1111134111D-0-1.odt、1111134111D-0-2.pdf）

主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70條之3、第70條之5、第70條之8業經本署於111年10月24日以環署水字第1111134111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促進畜牧業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適度簡化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以下簡稱肥分使用計畫）展延流程。
- 二、修正重點包括：未曾涉及情節重大違規情形，得以切結與原審查同意文件相符申請展延；肥分使用計畫之重新申請規定，改以事前申請變更方式辦理；有違法情形時，其肥分使用計畫之廢止規定，依是否涉及情節重大認定，涉及情節重大者，應予廢止；未涉及者，為得廢止，賦予審核機關裁量彈性。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

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金門縣工業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手工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縫製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電池協會、台灣省鍋爐協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中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水質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樹黨、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工業安全暨環境衛生保護協會、台南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台南市環保聯盟、高雄縣環保協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高雄縣永安鄉環保協進會、高雄縣林園鄉環保促進會、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2022/10/24  
10:52:30  
文  
章  
換  
章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 1111134111A 號



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七十條之三、第七十條之五、第七十條之八。

附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七十條之三、第七十條之五、第七十條之八

署長張子敬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七十條之三、第七十條之五、第七十條之八修正條文

第七十條之三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有效期限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三個月之期間內，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展延者，應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以外規定之文件、內容。但於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有效期間未有農業主管機關或環保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違規情形者，得逕出具切結書聲明與原審查同意文件相符申請展延。

農業主管機關或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認有必要時，得進行現勘或沼液、沼渣品質採樣，查證切結內容或沼液、沼渣品質。經查證與切結內容不符，申請展延者應併同申請變更。

第一項展延之申請程序及效力，準用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七十條之五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變更文件，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依登記事項運作。

變更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應依下列規定期間及方式辦理：

- 一、變更或終止第七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施灌農地共同執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合約或同意書，應於變更或終止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變更後之合約書或終止合約文件影本送農業主管機關備查。
- 二、變更前條第一款之記載事項或前條第二款農地地號、面積因地政主管機關辦理地籍測量且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

申請變更。

三、第二款以外之前條第二款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前，檢具相關文件申請變更。

第七十條之八 取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有下列違法情形之一，農業主管機關得廢止其使用計畫：

- 一、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
- 二、未依核定計畫書內容進行農地肥分使用。
- 三、有效期間內未依第七十條之五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經農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屆期仍未改善或補正。
- 四、其他違法情形。

前項各款違法情形，經農業主管機關或環保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農業主管機關應廢止其使用計畫。

農業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辦理廢止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應將辦理情形副知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七十條 之三、第七十條之五、第七十條之八修正

## 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已奠定各項水污染防治措施之管理制度，並維護我國水體環境。為促進畜牧業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適度簡化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以下簡稱肥分使用計畫）展延流程，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針對未有情節重大違規情形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得出具切結書聲明與原審查同意文件相符申請展延；另明確肥分使用計畫展延之申請程序及效力準用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條之三）
- 二、為簡政便民，就依第七十條之四第二款肥分使用計畫記載事項變更應重新申請之規定，修正為以申請變更方式管理。（修正條文第七十條之五）
- 三、考量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之違規情節輕重不一，賦予農業主管機關實務之裁量彈性，除違法情形經認定情節重大應廢止使用計畫者，其餘情形修正為得廢止。（修正條文第七十條之八）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七十條 之三、第七十條之五、第七十條之八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十條之三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有效期限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三個月之期間內，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展延者，應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以外規定之文件、內容。<u>但於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有效期間未有農業主管機關或環保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違規情形者，得逕出具切結書聲明與原審查同意文件相符申請展延。</u></p> <p><u>農業主管機關或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認有必要時，得進行現勘或沼液、沼渣品質採樣，查證切結內容或沼液、沼渣品質。經查證與切結內容不符，申請展延者應併同申請變更。</u></p> <p><u>第一項展延之申請程序及效力，準用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u></p>	<p>第七十條之三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有效期限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三個月之期間內，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展延者，應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以外規定之文件、內容。</p>	<p>一、考量於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以下簡稱肥分使用計畫）有效期間，未有農業主管機關或環保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違規情形者，其環境風險潛勢較低，有必要適度簡化其肥分使用計畫展延流程，增列第二項但書，規定得以切結書聲明與原審查同意文件相符申請展延。</p> <p>二、為確保以切結申請展延之正確性，增列第三項，明定得以現勘或採樣方式進行切結書所載沼液沼渣品質查證，並規定經查證不符者應辦理變更之後續處理方式。</p> <p>三、為符實務管理需求，增列第四項，明確肥分使用計畫展延之申請程序及效力，準用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申請不符規定或未能補正且逾申請期限之駁回、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得依原登記事項操作營運、未依規定申請展延應</p>

		<p>於原期限屆滿翌日起停止營運及產生廢(污)水、未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其審查同意文件失效及如需繼續營運應重新申請之規定。</p>
<p>第七十條之五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變更文件，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依登記事項運作。</p> <p>變更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應依下列規定期間及方式辦理：</p> <p>一、變更或終止第七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施灌農地共同執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合約或同意書，應於變更或終止之次日起<u>三十日</u>內，檢具變更後之合約書或終止合約文件影本送農業主管機關備查。</p> <p>二、變更前條第一款之記載事項或前條第二款農地地號、面積因地政主管機關辦理地籍測量且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u>三十日</u>內申請變更。</p> <p>三、<u>第二款</u>以外之前條第二款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前，檢具相關文件申請變</p>	<p>第七十條之五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變更文件，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依登記事項運作。</p> <p>變更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應依其規定期間及方式辦理：</p> <p>一、變更或終止第七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施灌農地共同執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合約或同意書，應於變更或終止之次日起<u>十五日</u>內，檢具變更後之合約書或終止合約文件影本送農業主管機關備查。</p> <p>二、變更前條第一款之記載事項時，應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u>十五日</u>內申請變更。</p> <p>三、前條第二款之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重新申請。<u>但僅涉及增加施灌農地，且位於原核准施灌</u></p>	<p>一、考量實務變更肥分使用計畫所需作業期程，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針對肥分使用計畫合約或同意書變更或終止、肥分使用者及施灌者基本資料變更，調整其應辦理變更期間，延長為<u>三十日</u>內。</p> <p>二、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三規定，地政主管機關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應公告<u>三十日</u>俾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複丈。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以符實務運作。</p> <p>三、第二項第三款原區分重新申請及但書所定變更前申請，惟為簡政便民，修正為除第二款以外屬第七十條之四第二款記載事項之變更，應於變更前申請。</p>

<p>更。</p>	<p><u>農地周界三公里範圍內者，應於增加前辦理變更。</u></p>	
<p>第七十條之八 取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有下列<u>違法情形</u>之一，農業主管機關得廢止其使用計畫：</p> <p>一、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p> <p>二、未依核定計畫書內容進行農地肥分使用。</p> <p>三、有效期間內未依第七十條之五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經農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屆期仍未改善或補正。</p> <p>四、其他違法情形。</p> <p><u>前項各款違法情形，經農業主管機關或環保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農業主管機關應廢止其使用計畫。</u></p> <p><u>農業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辦理廢止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應將辦理情形副知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u></p>	<p>第七十條之八 取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農業主管機關應廢止其使用計畫：</p> <p>一、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p> <p>二、未依核定計畫書內容進行農地肥分使用。</p> <p>三、有效期間內未依第七十條之五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經農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屆期仍未改善或補正。</p> <p>四、其他違法情形，<u>經環保主管機關或農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u></p>	<p>一、考量現行違規之情節輕重不一，一律廢止不符實務管理需求，爰予區分管理。將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應廢止修正為得廢止，並酌修第四款文字。</p> <p>二、為有效保護水體以防治水污染，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違法情形，如經農業主管機關或環保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有廢止該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必要，是新增第二項。</p> <p>三、新增第三項，增訂農業主管機關廢止肥分使用計畫時副知環保主管機關之規定，以利實務管理。</p>